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創意教室 E112 管理要點

112 年 3 月 15 日學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(以下簡稱學務處)為管理辦理學生創意教室 E112 (以下簡稱本教室)借用事宜，特訂定本管理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教室借用開放對象，為本校各單位及學生社團。
- 第三條 凡欲申請借用本教室者，應於 2 周前先填具申請書 (申請書可直接由學務處網頁下載)，並檢附說明文件依程序申請借用。
- 第四條 借用時間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，如有夜間使用需求應經學務處同意，最晚使用至晚上九點，如有違反規定學務處得收回使用權。
- 第五條 申請借用者如逕自轉借他人、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違背政府法令及學校規定者，學務處有權要求借用者立即停止使用，不得異議。
- 第六條 標示牌、海報或宣傳標語等不得以破壞本教室內外牆面方式 (鑿孔、打釘或上漆等) 張貼、懸掛。借用後任何非屬本教室物品，借用單位應當日負責清潔及運離本教室。
- 第七條 借用本教室各項設備或器材，均應妥善維護，如有破壞毀損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第八條 使用單位攜進本教室之貴重財物、設備及資料，應自行派員妥為保管，如有遺失或損毀，學務處概不負責。
- 第九條 其他經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，學務處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立即停止借用。
- 第十條 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